

证券代码：835532

证券简称：思尔特

主办券商：金圆统一证券

厦门航天思尔特机器人系统股份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

- (一)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(二)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5 年 7 月 15 日
- (三)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5 年 7 月 15 日
- (四)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
- (五) 反诉情况：有
- (六)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上诉人厦门航天思尔特机器人系统股份公司、金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不服山东省汶上县人民法院（2024）鲁 0830 民初 2204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（以下简称“一审判决”），向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

2025 年 9 月 29 日上诉人收到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作出的(2025)鲁 08 民终 4225 号裁决书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(一) 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金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姬蕾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客户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厦门航天思尔特机器人系统股份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马骥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

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上诉人金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审原告、反诉被告，以下简称“金成公司”）、厦门航天思尔特机器人系统股份公司（原审被告、反诉原告，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不服山东省汶上县人民法院（2024）鲁 0830 民初 2204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向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金成公司上诉请求：

1.请求依法撤销一审判决，改判支持金成公司本诉的全部诉讼请求，驳回思尔特公司反诉的全部诉讼请求；

2.一审、二审诉讼费由思尔特公司承担。

公司上诉请求：

1.依法撤销一审判决第一项，改判公司与金成公司签订的编号分别为 JC-SIERT/201911-01、JC-SIERT/201911-02《厦门航天思尔特机器人系统股份公司销售合同》，以及编号为 JC-SIERT/201911-01A《大吨位动臂机器人焊接工作站技术协议》，编号为 JC-SIERT/201911-01B《大型 X 架机器人焊接工作站技术协议》，编号为 JC-SIERT/201911-01C《小型 X 架及转台机器人焊接工作站技术协议》，编号为 JC-SIERT/201911-01D《下车架机器人焊接生产线技术协议》于 2021 年 5 月 30 日终止；

2.依法撤销一审判决第四、五项，改判公司不承担设备延迟交货损失、设备延迟调试损失、设备加密损失，不承担鉴定费；

3.本案一审、二审诉讼费用均由金成公司承担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（一）诉讼裁判情况

2025年9月29日收到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5)鲁08民终4225号判决书，判决如下：

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二审案件受理费483102元，由金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负担323842元，由厦门航天思尔特机器人系统股份公司负担159260元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公司将积极应对，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，避免给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。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公司在招商银行开立的资金专项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，冻结金额32,673,000.00元，除被冻结金额不能使用外，账户其他功能正常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未产生不利影响。公司将积极应对，避免给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。

（三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目前公司各项业务均正常开展，公司将积极解决诉讼事项，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山东省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（2025）鲁 08 民终 4225 号》

厦门航天思尔特机器人系统股份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9 日